

门头沟区龙泉镇大峪化工厂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5·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重伤）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5日6时04分左右，在门头沟区龙泉镇大峪化工厂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地块，四川凯达德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巨某民，男，59岁，籍贯四川）在从砂浆罐接料过程中私自爬上防护棚敲击砂浆罐，发生一起高坠事故。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验取证，并指导善后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为成员的“5.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从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生产组织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及专家分析，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北京门头沟区龙泉镇大峪化工厂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位于北京门头沟区新城中部 10 号街区的东南部，东至新桥大街，西至桃园东路，南至九龙山林场，北至高家园路。项目建筑面积 23.6 万平方米，共分 0010-6008、0010-6009、0010-6010 三个地块，由 13 座住宅楼、6 座配套设置用房，1 座幼儿园组成。地上 16~18 层，地下 1~4 层，采用筏板基础，地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为装配式结构，装配率为 50%。

（二）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发包单位：中合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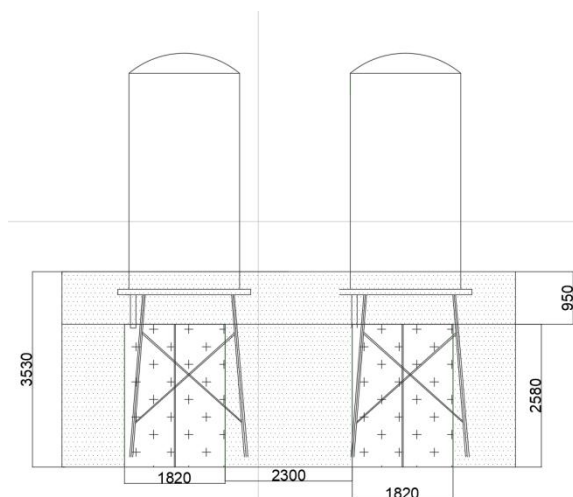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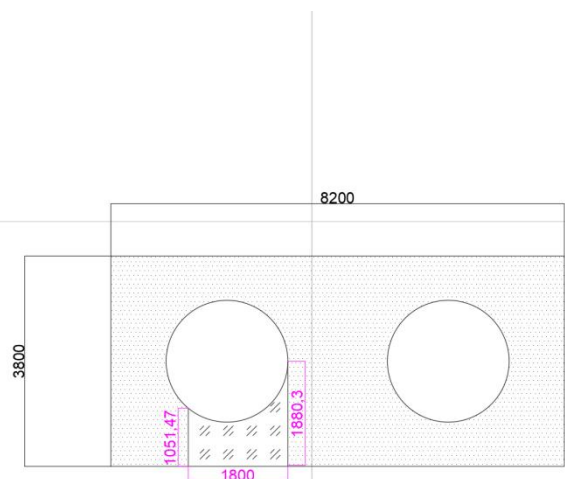
劳务分包单位：四川凯达德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0000974340156，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8 号 3 层，法定代表人王建凯。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位于该项目在 6008 地块西侧砂浆罐防护棚，工人从砂浆罐防护棚顶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3.5 米。防护棚顶采用 50*30 方管焊接制作，屋面采用 0.3mm 彩钢板用自攻螺丝固定在方管上，方管纵向间距 2.2 米，横向间距 0.8 米；跌落洞口为长 1.8 米、左宽 1 米、右宽 1.8 米的不规则洞口。现场浆罐防护棚屋面不具备上人的安全条件，无防止高坠的安全防护措施，方管龙骨间距大，彩钢板屋面为不承重屋面。



立面效果图



俯视效果图



现场照片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5 日早上 06 时，四川凯达德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名抹灰工人巨某民，在 6008 地块西侧砂浆罐接运砂浆时，由于砂浆无法放出，06 时 04 分左右，巨某民在爬上砂浆防护棚屋面敲打砂浆罐时，从砂浆罐防护棚坠落受伤。

(二) 应急救援及评估情况

坠落发生后，劳务现场管理人员立即联系项目部安保部并立

即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约 07 时左右急救中心人员赶到事发现场进行抢救并运送至北京门头沟京煤集团总医院急救中心，约 7 时 50 分左右伤者被推入手术室进行抢救，约 11 时 50 分手术结束，自此进入监护状态。

5 月 7 日晚，巨某民病情恶化，院方向家属交代病情后，家属强烈要求转院治疗，经与家属充分沟通确认后，医院尊重家属意愿，为巨某民办理了出院手续（出院时具备生命体征），由家属自行带其出院回四川老家进行救治；回到四川老家后，巨某民于 5 月 12 日死亡。

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伤亡情况调查及认定

5 月 7 日晚，巨某民在家属为其办理了出院（仍具备生命体征），并连夜雇用急救车将巨某民运回四川老家转院进行治疗。针对巨某民出京治疗情况，事故调查组积极采取行动，力求及时掌握巨某民伤亡情况：

1. 5 月 8 日，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约谈总包单位、劳务单位，要求两家单位人员全力关注巨某民救治状况，并将具体情况及时反馈事故调查组。同时，区应急局人员告知巨某兵（巨某民儿子）要及时向事故调查单位反馈其父在老家救治状况并提供相关医院诊疗材料。在巨某兵回到老家后，区应急局多次主动联系巨某兵询问其父救治情况，巨某兵产生明显抵触情绪，未能提供

巨某民相关医院诊治材料。

2.5月10日，区应急局再次约谈总包单位、劳务单位，进一步要求两家单位采取具体措施及时了解巨某民救治状况，劳务单位随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巨某民四川老家了解具体情况。5月19日，劳务单位人员返回，并带回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死亡户籍注销证明》，记载巨某民死亡日期为5月12日，死亡原因为“多疾病死亡”。

3.5月21日，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巨某民死亡认定情况，经商讨认为：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死亡原因为“多疾病死亡”，此概念较为宽泛模糊，不能表明巨某民死亡由事故导致。随后，区公安机关立即与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沟通，进一步明确巨某民死亡原因。7月中旬，经当地公共机关再次调查核实后，将死亡原因由“各种疾病死亡”补正为“颅脑损伤”；并附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记录巨某民因意外事故死亡。

4.7月18日上午，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及区司法局，再次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巨某民死亡认定情况，并通过电话咨询了律师意见，经商讨认为：巨某民死亡虽然有当地公安机关及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但缺乏医疗机构的权威认定情况，即缺乏证明人员因事故导致死亡的直接证据。

因此，区事故调查组认为不宜认定巨某民为事故中死亡，而应当认定其为事故中受伤。

（四）伤亡人员情况

巨某民，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四川通江人。

目前，相关善后事宜已妥善解决。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物证、书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巨某民在防尘棚顶距离地面 3.5 米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T 945.1-2023）第 3.1.5 条¹的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巨某民安全意识缺失，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下颚带），违规登高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管理缺失，未督促工人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时正确佩戴安全带，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放任工人频繁登高敲击砂浆罐体的危险作业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 1 人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属地和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一）龙泉镇安全监管情况

针对限额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加强巡查检查频次，本年度镇

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T 945.1-2023）第 3.1.5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作业时，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应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 的规定。

安全工作部共开展检查 6 次，主要针对高空作业防护情况、大风预警停工情况、围挡围栏加固情况、动火作业报备情况，提示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4 处；督促企业本年度开展企安安自查 8 次、发现隐患 2 处。同时，积极开展安全夜校进工地的宣传活动，对工人进行安全提示，保障自身生命安全，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施工作业；督促项目安全负责人利用业余时间对工人进行在宣传再教育，紧绷安全弦，时刻不放松。

（二）区住建委安全监管情况

从 2023 年 6 月复工以来，区住建委对门头沟区龙泉镇大峪化工厂项目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24 次，非现场检查 48 次，对参建各方约谈、告诫 17 次；因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较大安全隐患，下达停工整改 3 次。在检查过程中多次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临电管理混乱、临边防护缺失、工人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附着脚手架未全封闭等问题，对此区住建委累计对大峪化工厂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分包单位等进行立案处罚移交 10 起，简易处罚 2 起。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巨某民安全意识缺失，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下颚带）及安全带，违规登高作业，致使其跌落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巨某民本人在事故中受伤，并在回到四川老家后死亡，不予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四川凯达德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巨某民用工单位，安全检查缺失，未能查处巨某民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下颚带）、未系安全带的违规登高作业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²、第四十五条³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⁴，**建议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拟处罚 48 万）。**

2. 四川凯达德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王建凯，存在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⁵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⁶的规定，**建议给予上一年年收入 48534 元 40%即 1941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四川凯达德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长巨凯，对班组现场工作人员长期、多次攀爬砂浆防护棚的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⁷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⁸的规定，**建议给**

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³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⁴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⁷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⁸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

予上一年年收入 60000 元 40%即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责任追究建议

1. 建议区住建委根据行业管理规定，对总包单位加强监管，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总包和监理单位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本起事故中存在的问题和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 四川凯达德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充实安全管理力量，针对施工现场情况设置专职安全员；二是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将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到位；三是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及时消除现场隐患。

同时，总包及监理单位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查处现场“三违”现象等安全隐患，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安全隐患真正消除。

2. 龙泉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方，应当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全镇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检查频次、力度，严厉督促相关企业、项目落实隐患整改，确保全镇安全、稳定。

3. 区住建委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

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发挥行业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在施工程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检查频次、力度，严厉督促相关企业、项目落实隐患整改，确保全区工程安全、稳定，全力遏制事故发生。

门头沟区“5.5”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4日